

证券代码：600877

股票简称：中国嘉陵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修订稿)

保 荐 机 构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2、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所持股份为国家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

3、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不发生变动、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的股本总数也将发生变动,但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4、由于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并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

5、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有效的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以中国嘉陵目前的流通股本21,96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21,341.12万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9.718股转增的股份,在转增股份实施完成后,中国嘉陵的所有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则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送3.6股。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除上述法定义务外,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承诺:

(1) 所持有中国嘉陵的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权后的24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持有的中国嘉陵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所获得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 公司将在股改完成后,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21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8月2日下午14:00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7月31日、2006年8月1日、2006年8月2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2006年7月3日公开披露《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相关证券自7月3日起停牌,最晚于7月17日复牌。2006年7月7日--7月14日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7月14日之前（包括本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7月14日之前（包括本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确有特殊原因经交易所同意延期的除外。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3）65194095 65199977

传 真：（023）65196666

电子信箱：zqc@jialing.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jialing.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 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嘉陵、公司、本公司：	指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南方工业集团：	指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保荐机构、银河证券：	指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方案：	指此次公布的提交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所持中国嘉陵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保荐意见：	指银河证券此次就中国嘉陵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及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的保荐机构意见
法律意见书：	指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此次就中国嘉陵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及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的律师意见
说明书：	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2006 年 7 月 21 日，于该日日终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将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按照与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商定的时间安排，在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中确定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英文名称：CHINA JIALING INDUSTRIAL CO., LTD. (GROUP)

法定代表人：靖波

设立日期：1987年11月14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

邮政编码：400032

联系电话：(023) 65194095

传 真：(023) 65196666

电子信箱：zqc@jialing.com.cn

公司网址：<http://www.jialing.com.cn>

(二) 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98,588.57	329,199.89	369,217.29
净利润(万元)	561.26	1,265.39	868.27
每股收益(元)	0.01	0.03	0.02
净资产收益率	0.48	1.07	0.74
资产总额(万元)	382,797.46	391,292.15	373,340.50
资产负债率	68.90%	69.51%	68.51%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派发日期	分配类别	分配数额
1995 年度	1996 年 5 月	股票及现金股利	每 10 送 10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 5.5 元
1996 年度	1997 年 6 月	现金股利	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0 元
1999 年度	2000 年 6 月	现金股利	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 元

(四)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日期	发行类别	发行股数	价格	筹资金额
1988 年 10 月	首次公开发行	5200 万股	1 元	5200 万元
1997 年 5 月	配股	6180.924 万股	4.50 元	27814.158 万元
1999 年 12 月	配股	10000 万股	4.50 元	45000 万元
合 计		21380.924 万股		78014.158 万元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前身为国营嘉陵机器厂（又名“国营第四五一厂”）。1987年9月，原企业经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经体（1987）576号，兵器工业部（1986）兵体函010号文和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府发（1987）176号文批准进行股份制和企业集团试点。1987年11月，原企业以其87年9月末全部帐面净资产整体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为12000万元，其中国家股9840万元，“公有企业股”2160万元。

1988年9月，根据公司产权管理委员会（股东代表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重新设置股权结构，将公有企业股并入国有股，即总股本仍为12000万元，全部为国家股；当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重人行发（1988）字第369号文批准，公司采用自办和委托代理方式，陆续向社会个人和内部职工按面值公开发行股票，截止1989年9月，5200万元（每股面值100元）个人股发行完毕，股本金全部到位。

1989年9月末，国有资产帐面净值、流动基金、更新改造基金帐面期末余额增加到14000万元构成国家股本，加之新募个人股5200万元，公司总股本为19200万元，其中国家股14000万元，占总股本的72.92%，个人股5200万元，占总股本的27.08%。

1992年6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股票面值拆细为每股壹元。

1993年9月，为使股份制运作规范化，本公司聘请北京中机审计事务所对本公司截止1993年8月31日的资产进行全面评估并进行资产重组，经兵器总公司兵总财[1993]757号文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函发[1993]127号文批复将军品生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剥离出本公司。根据北京中机审计事务所中机资评字[1993]121号评估报告书，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3）443号文确认，截止1993年8月31日，资产剥离后本公司全部生产经营性净资产为43592万元。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函发[1993]127号文批复和1993年12月

18 日公司股东临时会决议，界定个人股仍为 5200 万元不变，重组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20603.08 万元，其中：国家股为 15403.08 万元（600 万元为土地作价入股），个人股为 5200 万元。

1995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5）第 49 号文复审同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95）字第 015 号文审核批准，“中国嘉陵”股票（股票代码 600877）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总股数 206,030,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国家股为 154,030,800 股，占总股本的 74.8%，个人股为 52,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5.2%。

（二）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996 年 5 月，根据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五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1993、1994、1995 年红利分配以派发现金和送红股的方式进行。派发现金比例为每股派发现金 0.55 元（含税），送股比例为每 10 股送 10 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国家股变为 308,061,600 股，流通股股东为 104,000,000 股，总计 412,061,600 股。

1997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11 号文批准，公司 1996 年度配股方案开始实施，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售 1.5 股的比例配售新股。1996 年 5 月 6 日股东大会通过的配股方案为每 10 股配售 3 股，经 1996 年 5 月 27 日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的比例实施送股后，按《关于 1996 年上市公司配股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进行调整为 10:1.5。此次配股数量为 6180.924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配股价格为 4.50 元/股。配股后，国家股变为 354,720,840 股，流通股股东为 119,600,000 股，总计 473,870,840 股。

1999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国家股配售的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9〕37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持国家股实施配售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145 号），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将持有的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的国家股 100,000,000 股向有关投资者配售，配售股份占总股本的 21.10%，配股价格为 4.50 元。中国嘉陵此次配售的 100,000,000 股 A 股，

自 2000 年 1 月 11 起上市流通。国家股配售完成后，国家股变为 254,270,840 股，流通股股东为 219,600,000 股。

（三）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254,270,840	53.66%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254,270,840	53.66%
二、流通股份	219,600,000	46.34%
其中：流通 A 股	219,600,000	46.34%
三、总股本	473,870,840	100.00%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法人代表：徐斌

注册资本：1,264,521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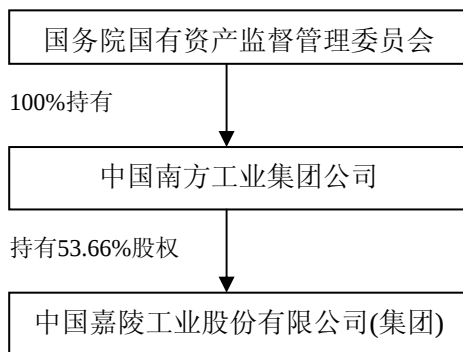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主要从事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及有关军品和民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等。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介绍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南方工业集团是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直属国资委管理。南方工业集团已书面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根据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资料,南方工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情况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国家持有股份	254,270,840	53.66%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南方工业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其中质押77,085,420股,冻结100,100,000股。除此以外,南方工业集团所持有其余77,085,420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托管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南方工业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事宜。

(三)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南方工业集团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没有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也没有在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文件精神，南方工业集团提出本次中国嘉陵股权分置改革动议，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拟提交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以中国嘉陵目前的流通股本 21,96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21341.12 万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9.718 股转增的股份，在转增股份实施完成后，中国嘉陵的所有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则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3.6 股。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流通股股东根据股改方案所获得的对价股份，由上海登记结算公司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帐户。

3、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254,270,840	G+24个月之后	在获得流通权后的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注：G日指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

4、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54,270,840	53.66%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4,270,840	37.00%
国家持有股份	254,270,840	53.66%	国家持有股份	254,270,840	37.00%
二、流通股份合计	219,600,000	46.3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33,011,200	63.00%
三、股份总数	473,870,840	100.00%	三、股份总数	687,282,040	100.00%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方案基本思路

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公司总价值由非流通股价值和流通股价值两部分组成。根据资产价值守恒的原则，由于股权分置的解决不影响公司基本面，公司的价值总量在股权分置解决前后不变。股权分置问题解决后，公司总价值可以以公司股票的总市值评估。在公司总价值不变的前提下，非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市值增值部份与流通股股东的市值减值部份绝对额相当。根据以上基本原理，合理对价率的具体计算方法推导如下：

(1) 有关参数的选择

截至2005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47元，以此估算目前非流通股的每股价值；截至2006年6月30日，中国嘉陵的前5日均价为3.47元，以此估算目前流通股的持股成本。

(2) 流通权价值的估算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资产价值总额等于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市值总额，

即：非流通股股数×非流通股每股价值+流通股股数×流通股市价=改革后的理论市价×公司A股总股数，即

$$254,270,840 \times 2.47 + 219,600,000 \times 3.47 = \text{改革后的理论市价} \times 473,870,840$$

得：改革后的理论市价 = 2.93元

$$\text{流通权价值} = \text{非流通股股数} \times (\text{方案实施后理论市场价格} - \text{非流通股每股价值}) = 11696.46 \text{万元}$$

(3) 折合对价水平：

如通过送股方式支付对价，则：

$$\text{大东南方工业集团需支付股份的数量} = \text{流通权价值} / \text{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 3992 \text{万股}$$

$$3992 \times 10 / 21960 = 1.82 \text{股}$$

即：按照合理对价率计算，中国嘉陵流通股股东所获送的总股数 3992 万股，即中国嘉陵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82 股。

为体现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中国嘉陵的非流通股股东决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水平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6 股。

2、转增股本与直接送股的对应关系

对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9.718 股，相当于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直接获送 3.6 股(四舍五入值)，计算过程如下：

$$(\text{流通股数} \times \text{定向转增比例} \times \text{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 (\text{流通股数} + \text{流通股数} \times \text{定向转增比例} \times \text{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 (219,600,000 \times 0.9718 \times 53.66\%) / (219,600,000 + 219,600,000 \times 0.9718 \times 46.34\%)$$

$$= 0.3595$$

基于上述考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执行的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9.718 股的转增股份。

3、保荐机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

高于其合理对价率所对应的股数，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对价安排可行。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承诺事项

（1）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除上述法定义务外，南方工业集团承诺：

（a）所持有中国嘉陵的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权后的24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持有的中国嘉陵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所获得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b）公司将在股改完成后，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2、履约能力分析 & 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南方工业集团的各项承诺可以通过交易所、登记公司的技术手段保证承诺的履行，或阻断违反承诺性质事项的履行，本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南方工业集团及本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就承诺事项及履行承诺义务情况，保持经常性信息沟通。在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及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时，充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并愿意接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和相应处罚措施。如有违反对价安排执行承诺的情形，南方工业集团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禁售、限售承诺出售股票的情形，除承担监管机构明确规定的违规责任外，由此所获全部收入归中国嘉陵全体股东所有。

4、承诺人声明

南方工业集团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分置改革是一项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和运行机制的改革，其意义不仅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更在于为资本市场其它各项改革和制度创新提供前提条件。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可以有效地消除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流通制度差异，有利于形成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和健康发展。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审议了公司拟提交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积极响应、支持国家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针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自身的特点和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形成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的实施将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巩固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基础。该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设计、表决、实施等不同阶段都采取多种措施，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分类表决、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在程序上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独立董事同意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独立董事补充意见认为：“自2006年7月7日公司公布了中国嘉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通过多种渠道广泛

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积极沟通和交流。应广大投资者的要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经过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充分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表明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发表的意见，并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六、股权分置改革存在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1、表决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处理方案：公司对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争取广大股东的理解与支持，使本方案获准实施。若本方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将广泛征求主管部门、流通股股东、中介机构的意见，进一步完善本改革方案。在条件成熟时，再次委托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继续推进股权分置改革。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根据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非流通股股东执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批准文件。本公司南方工业集团所持股份为国家股，存在无法及时获得国资委批准的风险。

处理方案：本公司与南方工业集团将积极与国资委联系、沟通，以尽早取得审批文件。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未能按时取得国资委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若国资委否决本方案，则公司将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终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计划。

3、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尽管本说明书所载本方案获准实施将有利于中国嘉陵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立即给中国嘉陵的盈利和投资价值带来增长，投资者应根据中国嘉陵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1、保荐机构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857

保荐代表人：陈宏

项目主办人：陈伟、胡八斤、周涛

2、律师事务所

名称：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555号美源国际大厦22楼

电话：023-86886186

传真：023-86886180

经办律师：刘振海、董毅

（二）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截至股份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未持有公司流通股，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未买卖公司流通股。

（三）保荐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意见认为：“中国嘉陵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中国嘉陵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可行，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银河证券愿意推荐中国嘉陵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补充保荐意见认为：“中国嘉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思路，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利的尊重和维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调整的修改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

（四）律师意见

公司律师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中国嘉陵及其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南方工业集团均具备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及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嘉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中国嘉陵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律师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之补充法律意见认为：“中国嘉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内容和已履行的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嘉陵调整后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中国嘉陵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如下异常情况：

（1）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

（2）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

（3）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

（4）其他需经中国证监会认可，才可以进行改革的异常情况。

2、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本公司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中国嘉陵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3、本公司特别提请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九、相关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协议
- 2、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3、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4、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5、保荐意见书
- 6、法律意见书
- 7、保密协议
- 8、独立董事意见函

（二）备查地点

单位名称：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
证券管理室

联系电话：（023）65194095

传 真：（023）65196666

联 系 人：黄经雨

（三）查阅时间

法定工作日：9:00—11:30，14:00—16:30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三日